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公職法醫師、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因詐欺案件經法院發布通緝，經司法警察乙逮捕而附帶搜索甲之身體，扣得毒品一小包，乙經查詢得知甲有施用毒品前科，於甲拒絕自行解尿之際，乙乃將甲帶往醫院委請醫師對甲強制導尿而採取之，並將尿液送請鑑定，得有尿液呈毒品陽性反應之鑑定報告一份。試問：(每小題 25 分，共 50 分)
- (一)甲經警逮捕而接受調查時，甲選任律師 A 為辯護人，A 對司法警察之詢問甲及命甲自行解尿，不斷異議，司法警察乙乃禁止 A 在場。甲及 A 對司法警察乙之禁止處分，得如何救濟之？
- (二)檢察官依據甲之尿液及鑑定報告而起訴甲犯有施用毒品罪嫌，依目前最高法院判決的見解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
- 二、甲告乙犯傷害罪嫌，經檢察官 A 偵查終結，處分不起訴，甲不服而聲請再議，亦遭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再議無理由而駁回之。甲再委任律師向該管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法院 B、C、D 法官組成合議庭，裁定准許甲提起自訴。甲乃委任律師自訴乙犯傷害罪嫌，經地方法院判決乙傷害罪刑，乙明示僅以第一審判決未為緩刑之宣告為由，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。試問：
- (一)如檢察官 A 轉任為法官，A 法官、B 法官可否參與乙傷害案件之審判？(20 分)
- (二)高等法院對乙之上訴，其審判範圍為何？如乙傷害案件經判決罪刑確定，乙擬聲請再審，應向何法院聲請再審？B 法官可否參與乙聲請再審案件之審判？(30 分)